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96號

原告 蔡妙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和興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。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狀其中被告之姓名僅記載「李燕芝的哥哥」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請補正上開被告完整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另併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及被告元和興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高偉庭